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0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助信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沅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院109年度司字第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非因裁定而受不利益者，不得為之，為訴訟法上之原則，故抗告倘已失其目的，而無實益，即應認其為無理由而予駁回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聲請人合法撤回聲請者，即發生原聲請消滅之效果，其效果並溯及既往，回復未聲請之狀態，於已為裁定後聲請撤回者，該裁定當然失其效力，無再對之廢棄之可言（最高法院64年台抗字第4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因向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庫銀行）借款未還，且其法定代理人王孝銘已於民國109年4月13日死亡，迄未合法推選董事行使職權，致合庫銀行無法對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合庫銀行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字第46號裁定選任抗告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審案卷查核屬實。抗告人雖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合庫銀行於原審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聲請。惟查，合庫銀行已於110年4月1日具狀撤回選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聲請，此有民事聲請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合庫銀行既已撤回其聲請，本件回復未聲請之狀態，本院109年度司字第46號之原裁定即當然失其效力，即無再對之廢棄可言。本件抗告已失其目的而無實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

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法　官　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娟